

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敬启者，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0064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61,67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8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1,049,54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710,130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961,670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961,6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交割。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数量	变动量	变动数量
有价证券的面值数	13,961,670	-13,961,670	0
无价证券的面值数	3,333,141,500	0	3,333,141,500
合计	3,347,103,170	-13,961,670	3,333,141,500

单位：元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确认，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受该回购注销对象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向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发生该回购注销与有无效对赌条款的股票，公司将行权或支付现金的义务依法予以履行。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公司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继续履行权益披露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后续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太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6月26日